

芗城区供销社志



漳州市芗城区供销社联合社

芗城区供销合作社志

芗城区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漳州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制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芗城区供销社农资供应网点



图例	◎	市政府	●	居、村委会	——	国道	——	市、县、区界
	⊙	区政府	○	自然村	——	省道	——	乡镇界
	○	镇、场	▲	农资供应点	——	一般路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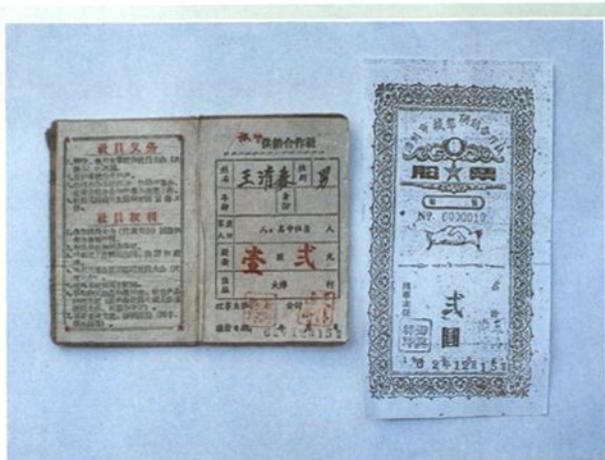
◀ 漳州市合作总社旧址
(1953年)



▶ 芗城区供销社联合社
办公楼 (1965-1995年)



▲ 1952天宝供销社、1953年
浦南供销社社员股票



▲ 1962城郊供销社
社员股票、社员证

▶ 天宝供销社第九届社员代表大会会场（1991年）



◀ 漳州市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1984年）



▲ 新建的城郊供销社“汇成大厦”



▲ 新建的天宝供销社贸易中心大楼



▲ 棉布门市部

▼ 日用杂品门市部



▲ 鲜果收购站



▲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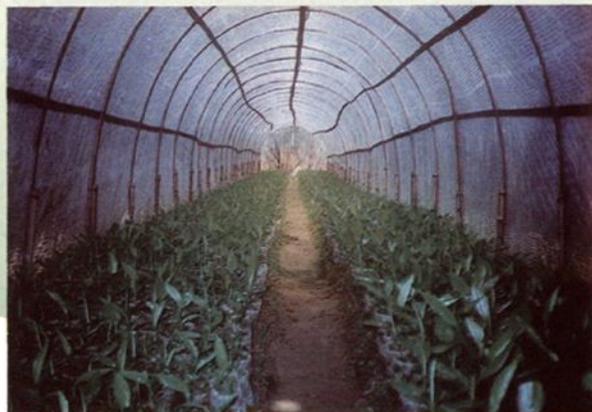


◀ 天宝供销合作社庄稼医院、农药门市部

▶ 荣获福建省、全国总工会授予“先进班组”称号的
芗江果杂商店



▶ 送化肥下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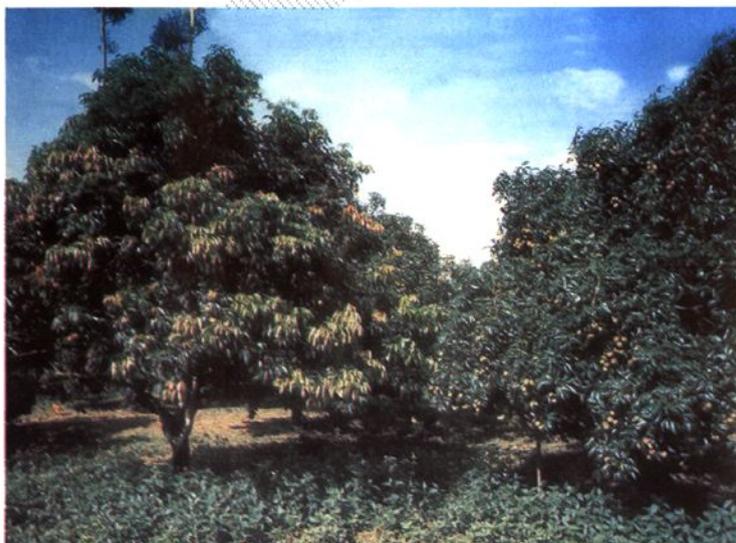
▲ “香蕉试管苗”育苗大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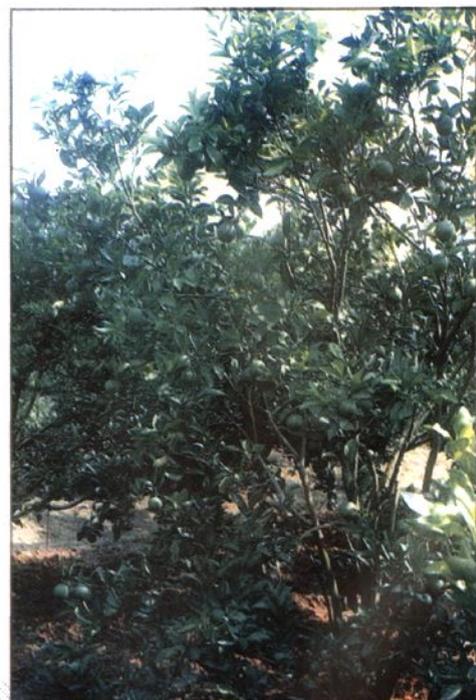
▲ 毛竹商品基地的毛竹林



▲ 九龙江沿岸的丛生竹护堤林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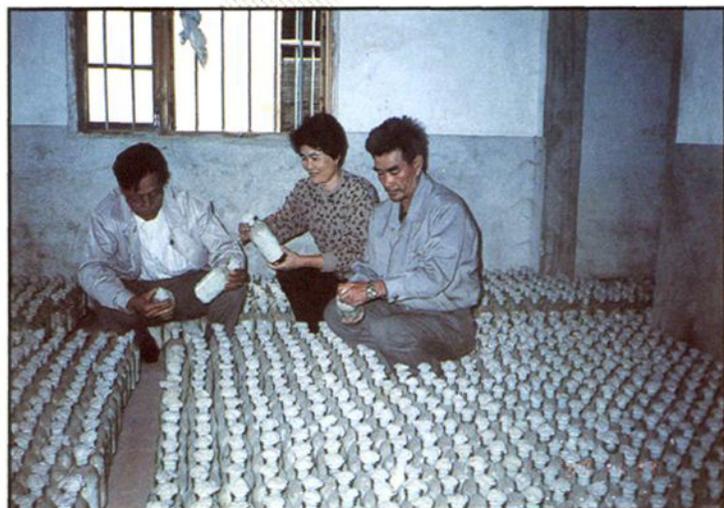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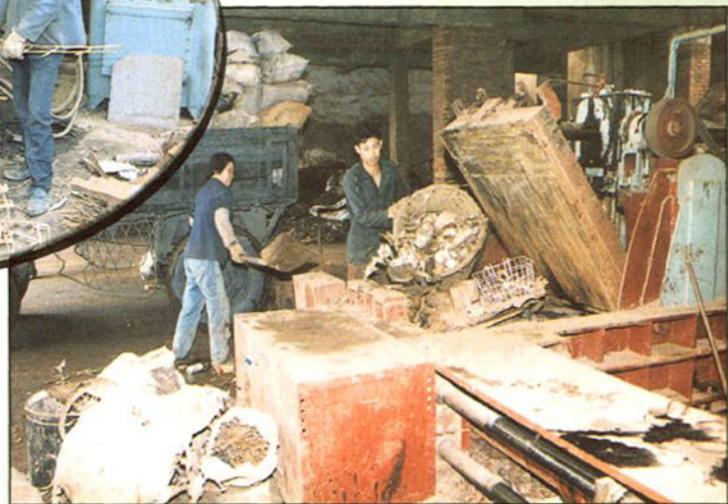
▲ 在石亭田边“适龄荔枝开花不结果科学实验”的荔科技园



▲ 柑桔商品基地的柑桔园



● “变废为宝，利国利民”，
废品加工现场



▲ 食用菌技术人员检查蘑菇菌种培养质量

▶ 市供销机械厂1976年产品
BS-15T-II型电动打包机



15吨打包机



▲ 《芗城区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编写小组成员
前排左起：黄建国 沈益福 柯建木
后排左起：韩水涨 吴幸生 叶振卿 唐维城

《芑城区供销社志》编、审机构人员名单

一、编纂领导小组

1985年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周光远 成员：周陈如 康天顺 陈瑞滨 张茂根

1995年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沈益福 成员：柯建木 黄建国 关幸生 唐维城

1996年编纂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组长：黄建国 成员：柯建木 关幸生 唐维城

二、编写小组

组长：唐维城 成员：叶振卿(主笔) 韩水涨

主编：唐维城

编辑：叶振卿

三、审稿人员

黄建国 柯建木 周光远 许滋济 吴生坤 孙 谨(市供销社)

四、审定机构人员

芑城区方志办：汪照元 唐同春 杨金云

序 言

《芄城区供销合作社志》编纂成书,用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记录了芄城区合作社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和现状,是一部“资政、教化、存史”的珍贵资料,对供销合作社新一代员工了解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史,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推动供销合作社新一轮创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芄城区供销合作社一件大事、喜事!

芄城区合作社事业始于民国 23 年(1934),已有 60 多年历史。虽然国民党政府也宣传、组织创办各种合作社,但背离为民服务的宗旨,仅存时间甚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遵照“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办社原则,1953 年 3 月 1 日成立漳州市合作总社(芄城区供销合作社的前身),40 多年来,虽然几经周折,历经坎坷,但广大社员群众和供销合作社工作者辛勤创业,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优良传统,坚持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综合经营,灵活购销,仍然不断发展壮大。为社会创造财富,为集体增加积累,为社员群众增加收入,繁荣了城乡经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映了社员的愿望,成为城乡商品流通领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党和政府及社员群众的信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地位、作用给予充分肯定,提出了深化改革供销合作社体制的方向、目标、重点,制定一系列的保护政策和扶持措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勇于实践,进行一系列的大胆改革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前进,加快向市场经济转换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的步伐,努力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在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经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积极探索。

《芄城区供销合作社志》的编纂、出版,始终得到芄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得到老一辈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和供销社系统各级领导、职能部门的同志热情支持和参与,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终于编写出这部专业志。为此,我代表芄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务委员会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黄建国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作者系芄城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取裁历史资料。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十章、附录组成。概述、大事记置于卷首,概述综述供销社发展情况;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写法,记述历史发展脉络;章目横排门类,纵写历史。全志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并用。

三、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所用文字,均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规定》为规范。

四、记述时限,上限1934年,下限至1995年。记述的历史纪年,国民政府时期沿用民国年号,括弧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使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以当时习惯称呼,必要时以括弧注明。合作社名称有过数次变更,除在历史性变更的特定条件下以全称外,泛用时分别简称为全国总社,省、地(专)、市、县合作总社,或省、地、市、县供销社。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亦简称基层供销(消费)社或基层社。人名一律直书姓名。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照实记载,必要时加括弧注明现值。解放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使用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币值照实记载,括注币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至1955年3月前的人民币按当时的币值称述,括注新旧币种。

七、本志录用的数据,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以供销社的历史资料中的记载数据为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八、本志所入资料经考证后人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所有制	(32)
第一节 社员	(32)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39)
第三节 理事会	(43)
第四节 监事会	(46)
第二章 经营网点	(50)
第一节 专业公司(经理部)	(50)
第二节 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	(58)
第三节 代购代销店	(68)
第四节 合作商店	(69)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	(73)
第一节 收购	(73)
第二节 销售	(80)
第四章 生产 生活资料供应	(87)
第一节 生产资料供应	(87)
第二节 生活资料供应	(95)
第五章 扶持多种经营	(104)
第一节 扶持项目	(104)
第二节 扶持方式	(109)
第六章 废旧物资回收	(112)
第一节 收购	(112)
第二节 销售(调拨)	(117)
第三节 加工利用	(118)

第七章 供销社办工业	(120)
第一节 手工业	(120)
第二节 食品工业	(122)
第三节 机械工业	(122)
第八章 管理体制	(12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26)
第二节 计划统计	(130)
第三节 财务会计	(131)
第四节 内部审计	(136)
第五节 经济合同	(141)
第六节 物价管理	(143)
第七节 仓储运输与安全管理	(147)
第八节 经济体制改革	(153)
第九节 职工管理	(156)
第九章 党团工组织机构	(169)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169)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7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72)
第十章 人物	(175)
第一节 人物传	(175)
第二节 人物表	(176)
第三节 先进人物	(177)
附录:一、文献	(182)
二、文件目录	(200)
三、章程	(201)
编后记	(223)

概 述

芎城系漳州城俗称，原为龙溪县城关，历来是漳州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1951年6月，析龙溪县城关置漳州市(县级市)，1957年11月，析龙溪县古塘、市尾、诗浦3个乡归漳州市管辖。1961年6月，析龙海县天宝、浦南公社(镇)和九湖公社(乡)的上墩、前山、林内，步文公社(镇)的店上4个生产大队及后房农场归漳州市管辖。1985年7月，漳州市改称芎城区。

国民政府时期曾印发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合作运动宣传纲要》宣传合作运动。民国23年(1934)龙溪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民国32年，执行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强令各县限期完成“每保一社，每户一社员”的任务，把合作制度和保甲制度结合。自民国34年至37年，龙溪县政府在现芎城区辖境内建立18个供销、信用、消费等合作社。当时合作社参加者多数为农民，但组织者则是上层人士，部分人藉以谋取私利，章程规定徒具虚名，流于形式。其时，国民党发动的反共反人民内战，背离了以“发展民生经济为目标”的办社宗旨，最后终因政府腐败，经济枯竭，物价暴涨，法币贬值，通货膨胀，人民生活贫困，在福建解放的前夕合作社组织全面解体。

1952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发出《关于发展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示》，通过供销社带动和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6月，中共漳州市委抽调人员筹建漳州市合作总社。筹建期间的主要任务一是整顿三民、钟南消费社，建立一、二区消费合作社；二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3月，市合作总社成立，当时，国家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把发展农业摆在首要地位。市合作总社遵照专区合作总社指示，直接领导由平和、南靖、云霄、龙岩县合作总社设在漳州推(购)销站，联合组建“各级合作社漳州统一购销站”，为邻县采购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和推销农副产品的代购代销业务，支援邻县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国家工业化建设，为巩固工农联盟，繁荣城乡经济，发挥了桥梁作用。

市合作总社和基层消费合作社初建时，干部职工艰苦创业，营业场所十分简陋，从一杆秤、一桶盐、几包大米，两张小竹床(白天排货，晚上睡觉)，一只桌子(收付款用)起家，为社员提供柴、米、油、盐、炭等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随着经济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逐

步提高,经营范围逐渐扩大,到1954年底,固定门市部、购销处有21家,还设一些临时的供应摊。

1955年2月,市供销社执行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社章,按照国、合商业城乡分工和另行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定,当时,漳州市工商业、手工业占总人口的75%,农业只有6条“农业街”,仅占全市总人口的5.7%,没有郊区基层供销社,漳州市供销社机构随即撤消,经营业务及一、二区消费社移交国营商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移交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

1961年6月,漳州市扩大郊区。7月,市供销社机构恢复。市供销社恢复后,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为支援农业生产,积极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执行国家对农副产品派购政策;组织农村社队发展集体副业,开展“小秋收”活动,扩大农副产品收购;市供销社建立贸易货栈,基层供销社设立农民贸易服务部,开展自营业务,推动城乡物资交流,平抑市场物价。

60年代初,漳州市自然灾害频繁,1960年6月9日的特大洪水,1961年9月13日强台风正面袭击,1963年春开始的持续200多天的特大旱灾,使农业生产受到重大损失。市供销社按照为农业、农民服务宗旨,千方百计组织生产资料供应,支援受灾乡村,恢复生产;组织供销社职工参与抗灾抢险斗争,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组织集体和社员群众个人家庭副业生产,增加收入,增强农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的信心。

1965年,根据中共漳州市委、市人委开发天宝大山的“全面规划,因地制宜,林果并举,综合经营”方针和“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原则,市供销社制订“开发农具三材(毛竹、杂竹、油桐),种植三麻(龙舌兰麻、苧麻、黄麻),发动三养(蚕、长毛兔、草菇),发展果树(荔枝、龙眼、香蕉、柑桔、柚子、旺梨)的副业生产21项规划,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和生产资金,组织培训种植技术等措施,1966年上半年生产项目增加到42项,种植面积大幅度扩大。集体副业生产一派欣欣向荣,长年作物枝叶茂盛,短期作物开花结果,为集体增加积累,社员个人增加收入,为市场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

1966年5月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市供销社领导班子瘫痪,干部集中办学习班,搞“斗私批修”、“清理阶级队伍”,各项管理工作陷于停顿,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被作为“流通决定生产论”加以批判,使供销社事业蒙受严重损失。1968年5月,漳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按照全民所有制一条流通渠道的体制调整商业机构。6月,市供销社机构被撤消,直属企业并入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改由农村人民公社管理,改称人民公社财贸综合服务站,供销合作社由社员集资入股创办的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由社员选